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6318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蔡海兵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陈美爱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孙雪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李强，男，

本院受理的被执行人蔡海兵、陈美爱、孙雪、李强犯组织卖淫、协助组织卖淫罪执行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苏 05 刑终 94 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一、维持昆山市人民法院(2019)苏 0583 刑初 2406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，即被告人蔡海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；被告人陈美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；被告人李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公安机关扣押的人民币三万二千四百元，作为被告人蔡海兵、陈美爱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从被告人蔡海兵、陈美爱、孙雪、李强处扣押的手机四部作为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；扣押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二、上诉人孙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蔡海兵、陈美爱、孙雪、李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雪名下位于昆山市

玉山镇朝阳支路3号414室不动产，被执行人蔡海兵、陈美爱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44号15幢302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雪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朝阳支路3号414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、被执行人蔡海兵、陈美爱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44号15幢302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军
审 判 员 王 缀 成
审 判 员 吴 登 超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曹 魏
书 记 员 何 立 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